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14

单位名称：天津建城基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743640D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北公路 14501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你单位涉嫌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5 年 4 月 16 日，你单位施工的天津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项目机场工程一迁建保障用房地块工程施工桩基工程，在对静压机进行检修作业期间，静压机司机在操作室外操作机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设施不得使用”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设施的，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43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